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和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

划纲要编制项目

委托人(甲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院

签 订 地 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门街道西后街集中办公区 5 号楼 16 层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3 月

有 效 期 限：2025 年 3 月—2025 年 12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院印制

委托方(甲方):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察布查尔县

法 定 代 表 人: 吴佼

项 目 联 系 人: 张继盛

通 讯 地 址: 察布查尔镇谷佳街 1 号

电 话: 15199998689

电 子 信 箱: chxfgw@163.com

受托方(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院

住 所 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后街 55 号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 5
号楼 16 层

法 定 代 表 人: 邹灵

项 目 联 系 人: 阿斯甫江·阿不都热义木

通 讯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后街 55 号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 5
号楼 16 层

电 话: 13999184968

电 子 信 箱: aspj@163.com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就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编制技术咨询服务签订本合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约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咨询服务的内容、成果的提交与应用

1.内容：

通过对察布查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深入研究和客观分析，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全面了解掌握察布查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现状，找准制约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对“十五五”察布查尔县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的环境和形势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提出“十五五”期间察布查尔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思路、目标、发展重点方向、重点任务。

2.项目成果的提交与应用：

规划成果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关于规划编制的内容和深度要求，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经济规律、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通过有关专家论证及人大审议，体现前瞻性、战略性和指导性。

二、咨询服务成果和要求

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完成技术咨询业务，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规划纲要文本及电子文本。

三、合同履行期限

甲方负责在2025年4月30日前提供全部相关资料，乙方负责在2025年7月30日前提交规划初稿，征求两轮意见并进行修改；在2025年10月30日前提交规划送审稿，在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规划定稿。

四、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 元)

2. 支付方式：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由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计贰拾肆万玖仟元整（249000.00 元）；《纲要》送审稿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计贰拾肆万玖仟元整（249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1 号中银大厦

帐 号：108307103762

开户行号：104881003013

五、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1. 乙方于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之日起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技术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业务；

3. 乙方负责本技术咨询服务的汇报和释疑工作；

4. 乙方对报告按甲方审核意见负责修改、补充和完善。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2. 甲方对乙方开展与本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基础资料采集工作和调研工作等提供必要的支持；

3. 甲方若延迟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乙方则顺延提交咨询成果。

六、保密条款

双方约定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后生效执行。

甲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2025 年 月 日